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 陳德銘 會計師

王明懿 會計師

蔣瑞琴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經本院101年度判字第49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101年5月31日確定，有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6月2日始提起本

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其主張再審事由，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2款規定，無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但書情形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